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禄昌：原告秦恒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0685民初1005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王禄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秦恒进本金21600元及利息，并支付占用费（以21600元为基数，按照LPR利率标准，自2018年9月2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）。如被告王禄昌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40元，保全费236元，合计576元由被告王禄昌承担（已由原告预缴，被告王禄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